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美丰业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且所有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均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重選本公司董事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且所有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均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共有53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時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下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數 (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20,000,000 53.66%	190,000,000 46.34%
2.	(i) 重選夏路女士為執行董事。	220,000,000 53.66%	190,000,000 46.34%
	(ii) 重選夏久美子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220,000,000 53.66%	190,000,000 46.34%
	(iii) 重選韓少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0,000,000 53.66%	190,000,000 46.34%
	(iv) 重選姜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0,000,000 53.66%	190,000,000 46.34%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20,000,000 53.66%	190,000,000 46.34%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20,000,000 53.66%	190,000,000 46.34%
5.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	220,000,000 53.66%	190,000,000 46.34%
6.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	220,000,000 53.66%	190,000,000 46.34%
7.	待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加入依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	220,000,000 53.66%	190,000,000 46.34%

由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超過50%票數贊成第1至第7項各決議案，因此，各決議案已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形式並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路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夏路女士、賀長生先生及李洪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久美子女士（主席）（夏秀峰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良先生、韓少立先生及姜斌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zmfy.com.hk>)刊登。